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84**

投诉人: **Dr. Ing.h.c.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 (保时捷股份公司)**

被投诉人: **qingdao-porsche.com**

争议域名: **qingdao-porsche.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9月1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9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1年9月1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组织为qingdao-porsche.com。

2011年9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修改通知,要求投诉人按照域名注册服务商给出的信息修改投诉书。2011年9月2日,投诉人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给中心北京秘书处。

2011年9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9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

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9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2011年10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10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年10月1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10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1年10月11日）起14日内即2011年10月25日之前（含2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Dr. Ing.h.c.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保时捷股份公司），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市70435，保时捷普拉兹大街1号。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瞿淼和褚蕾。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qingdao-porsche.com，地址为中国山东青岛市银川西路9号。争议域名“qingdao-porsche.com”于2010年10月13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保时捷股份公司(“保时捷公司”)系闻名全球的汽车制造商,“Porsche”是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和标识,自其成立以来,其就一直使用该标志从事汽车制造、销售等与汽车服务相关的商业活动。投诉人就该标志在中国及全球范围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详细注册情况如下:

①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情况

投诉人在“车辆及其零部件、航空、航空运载器及其零件”等商品申请的“Porsche”标志于1990年10月27日在中国被批准注册,除此之外,投诉人又在“汽车及其零部件”、“机动车及部件”、“汽车维修和保养”等商品及/或服务类别注册了“保时捷”、“PORSCHE”、“盾形图形”并对旗下多款知名车型注册了“CAYENNE”、“PORSCHE CAYENNE”、“Cayman”、“Boxster”等一系列商标并享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以下为投诉人的“PORSCHE”及相关商标在中国的部分注册详情。

商标	分类	注册号码	货物/服务	有效期
Porsche	12	G562572	车辆及其零件; 航空; 航海运载器及其零件	1990/10/27-2010/10/27(已续展至2020/10/27)
Porsche	37	4159939	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修理服务; 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保养服务; 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安装、维护和修理服务等	2007/09/21-2017/09/20
Porsche	37	G640976	汽车修理和保养; 赛车系列的装备	1995/07/13-2015/07/13
Porsche	7	3239672	马达和发动机用空气过滤器; 发电机等	2004/04/07-2014/04/06
Porsche	35	4159942	推销(替他人)	2007/09/21-2017/09/20
Porsche	45	4159937	财产保护方面的安全保障服务	2007/09/21-2017/09/20
Porsche	41	4159938	俱乐部服务; 组织及经营汽车(尤其是由DR.ING.H.C.F.PORSCHE	2007/09/21-2017/09/20

			AKTIENGESELLSCHAFT 及其所属集团的公司生产的汽车)所有者俱乐部等	
Porsche	39	4159940	车辆的租用、出租及租赁服务等	2007/09/21-2017/09/20
Porsche	42	4309763	与机动车有关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与机动车有关的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与机动车有关的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设计	2008/06/14-2018/06/13
Porsche	36	4159941	与陆地机动车有关的金融服务;与陆地机动车辆有关的保险服务;与陆地机动车辆有关的担保服务等	2007/09/21-2017/09/20
Porsche	7	3239672	马达和发动机用空气过滤器;发电机;马达和发动机用排气装置等	2004/04/07-2014/04/06
保时捷	12	800689	汽车及其零部件	2005/12/21-2015/12/20
保时捷	37	4159950	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修理服务;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保养服务;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安装、维护和修理服务等	2007/09/21-2017/09/20
保时捷	45	4159945	财产保护方面的安全保障服务	2007/09/21-2017/09/20
保时捷	42	4332143	与机动车有关的工程研究;与机动车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替他人);与机动车有关的技术项目研究等	2008/04/21-2018/04/20
保时捷	41	4159946	俱乐部服务;组织及经营汽车(尤其是由DR.ING.H.C.F.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及其所属集团的公司生产的汽车)所有者俱乐部等	2007/09/21-2017/09/20
保时捷	39	4159947	车辆的租用、出租及租赁服务等	2007/09/21-2017/09/20
保时捷	36	4159951	与陆地机动车辆有关的金	2007/09/21-2017/09/20

			融服务; 与陆地机动车辆有关的保险服务等	
	37	G641510	汽车的修理和保养; 成批生产的赛车设备 (收听)	1995/07/13-2015/07/13
	12	G730310	机动车及其部件; 空、海运输工具及其部件; 自行车	2009/11/12-2009/11/12
	37	G730310	建筑和修理; 尤指汽车修理和保养; 装备改装标准汽车; 使之成为越野车和赛车	2009/11/12-2009/11/12
	28	3658111	游戏机; 玩具; 玩具车等	2005/12/21-2015/12/20

其中, 保时捷公司注册并使用在“汽车及其零部件”商品上的“PORSCHE”及“保时捷”商标于 2006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保时捷公司的第 800869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汽车及其零部件”的“保时捷”文字商标也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

② 投诉人在国外的商标注册情况

除中国之外, 投诉人已在世界其他 1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 20 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就“Porsche”以及“保时捷”、“盾形图形”等相关系列标识注册了大量的商标, 其中许多商标的注册时间均远早于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 如其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欧盟注册成功的“Porsche”标识, 及其于 1975 年 12 月 28 日在日本注册成功的“Porsche”标识。

(1) 系争域名有效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等其他在先权利混淆性地相似

“Porsche”系保时捷公司的商标和标识。保时捷公司享有对“Porsche”商标、域名及商号等的在先权利, 而系争域名的显著部分明显构成了对保时捷公司商标等在先权利的复制与模仿, 足以构成与该等在先权利混淆性地相似, 具体理由阐述如下:

① 保时捷公司享有对“Porsche”商标、域名及商号等在先权利

a、商标权

如前所述, 保时捷公司自建立以来就“Porsche”标志及其相关标志, 诸

如“保时捷”、“盾形图形”以及“CAYENNE”、“PORSCHE CAYENNE”、“Cayman”、“Boxster”等标志在中国及全球范围申请、注册了多件商标。其中，最早在中国的注册为1990年10月27日注册的“Porsche”商标，远早于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

b、 域名权

早在1996年11月7日及1999年5月7日，保时捷公司就已经注册了“porsche.com”及“porsche.com.cn”域名，并以此作为自己在全球及中国的官方网站的域名。而该等域名的注册时间远早于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10年10月13日。

c、 商号权

保时捷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porsche”作为其商号从事商业活动，并且一贯坚持在全球范围内将“porsche”作为其唯一的企业标识用于市场、媒体的宣传和推广。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的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而中国作为《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保时捷公司的商号权理应在中国受到合理的保护。

②混淆性相似

在系争域名“qingdao-porsche.com”中，“qingdao-porsche”无疑是该域名的显著部分。该部分由“qingdao”及“porsche”两个部分构成，其中的显著性部分“porsche”与保时捷的在先商标、商号及域名完全相同；“qingdao”则是“青岛”的英文翻译，不具有显著性。而被投诉人在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宣传其为“青岛保时捷维修中心”，并在其网站使用了保时捷商标，且该网站在布局、风格、文字内容等方面均与保时捷的官方网站存在一定的相似度，因此，“qingdao”与“porsche”的组合也极易让人联想到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为保时捷公司或保时捷公司在青岛的指定经销商的中文官方网站或与保时捷公司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

综上，投诉人认为，系争域名的主要部分“porsche”明显构成了对保时捷公司商标等在先权利的复制与模仿，足以构成混淆性相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依据投诉人的检索，被投诉人对“Porsche”不享有注册商标权或其他合法在先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上述标志。因此，投诉人对系争域名不享有合法的权利或权益。

(3)争议域名系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投诉人基于如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Porsche”文字标识来源于 1900 年第一部保时捷汽车的设计者费迪南德·保时捷(Ferdinand Porsche)的姓氏，没有既定含义，具有完全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如前所述，投诉人作为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高端汽车的制造商，其“Porsche”品牌在世界范围内的汽车制造领域均享有极高的声誉。“Porsche”经过投诉人对该品牌的长期使用与在国内的广泛宣传，其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已经形成了投诉人与“Porsche”的对应关系；同时，投诉人的字号和商标也长期在中国公众中被译作“保时捷”，并且国内的主流媒体也经常将“Porsche”与“保时捷”联系在一起予以报道。

一般而言，独创的域名名称不太可能与他人一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商号等相同或相似，尤其是“Porsche”这种在字典中没有任何意义的臆造词。鉴于投诉人及其“Porsche”品牌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的“Porsche”及“保时捷”标识。而被投诉人在明知“porsche”品牌的情况下却将其故意地注册为系争域名，该行为本身就显示了被投诉人攀附投诉人知名度的恶意目的。

投诉人还发现，被投诉人出于非法牟利的商业目的，对系争域名进行了恶意的使用。该等恶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将系争域名用于被投诉人所设立的专门销售保时捷汽车的官方网站（www.qingdao-porsche.com），在网站上大肆进行保时捷车款的许诺销售，并使用“青岛保时捷维修中心”、“保时捷认可保修”等具有误导性的宣传用语；及

②未经投诉人的许可，突出使用了“保时捷”、“Porsche”以及“盾形图形”商标，使用了保时捷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图片，并且该网站在布局、风格、文字内容等方面均与保时捷的官方网站存在一定的相似度，极易使中国相关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保时捷公司存在商业上的关联或获得了保时捷的授权进行汽车改装、维修、销售等活动，甚至是代表保时捷进行相关产品的推广活动或品牌宣传活动。

被投诉人并非保时捷公司在中国的指定授权汽车经销商，因此投诉人无法确认被投诉人在网上进行许诺销售的所谓保时捷汽车的进货渠道。

此外，系争域名实际指向的网站中显示的青岛金杰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还擅自在其实际经营活动中，如其经营场所内外的标识牌、广告牌、商业性运营车辆、公司员工名片等处突出使用了“保时捷”、“Porsche”以及“盾形图形”商标，误导公众认为其与投诉人存在特殊的关联关系。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的上述商业性使用行为明显是被投诉人恶意攀附投诉人及其“Porsche”品牌的知名度实施非法销售保时捷汽车以达到非法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该等行为明显地违反了《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并且，该域名系被恶意注册和使用。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qingdao-porsche.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

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政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以及专家组通过中国商标局查询到信息显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以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注册了包含“Porsche”、“保时捷”、“盾形图形”的商标。在中国，“Porsche”商标已于7、12、35、36、37、41、42、45类上获准注册。其中，第G562572号“Porsche”国际注册商标注册日为1990年10月27日，已续展至2020年10月27日，指定第12类的商品。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Porsche”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qingdao-porsche.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qingdao-porsche”，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在该识别部分中，位于部首的“qingdao”是“青岛”的汉语拼音全拼，系指该城市，显著性较弱。位于部中的“-”只起到连接作用，并无实际意义，不具有显著性。位于部尾的“porsche”系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因此，专家组认为，“qingdao-”出现在争

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当中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Porsche”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Porsche”商标，也未将“Porsche”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未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及所举证据可以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2011）沪卢证经字第 306 号公证书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qingdao-porsche.com”指向的网站首页上的显著位置标注了“Porsche”及“盾形图形”标识，并使用了Porsche旗下知名车型的图片。且该网站主要经营内容为销售Porsche配件以及为Porsche旗下车型提供保修等服务。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网页内容打印件及专家组访问上述网页所浏览到的信息，专家组认定，该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构成相同、类似商品与服务。同时，上述网页使用了“Porsche”、“保时捷”、“保时捷认可保修”等字样以及“盾形图形”标识，致使浏览该网页的网络用户可能会误认为该网站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存在关联。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b)(iv)描述的恶意

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qingdao-porsche.com”转移给投诉人 Dr. Ing.h.c.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 (保时捷股份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